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1號

原告 張晉
被告 陳育顯
森富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政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31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
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陵萍
法官 熊霈淳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育嫻